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分别为韦继升、茅智真、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0 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

名，同意韦继升、茅智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燕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1、韦继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茅智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商标使用许可事项属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

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圣象”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并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一）、（二）、（三）、（四）、（六）、（七）、（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

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10年，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韦继升，男，56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3月至今历任国营丹阳铝箔总厂副厂长、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1999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茅智真，男，58岁，大专文化，经济师。2002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投资部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茅智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海燕，女，45岁，大学文化，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6年5月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6年5月至今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张海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